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794,329,02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190,677,696 股，委託出席者 31,434,68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75.31%。

列席董事：林健男、王瑞華、李志村、吳國雄、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以上為董事）、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0 人。

其他列席人員：于紀隆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林健男

紀錄：劉祈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6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4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至 33 頁，敬請 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輝石為監票員，吳秀美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329,02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280,810,4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77,512,679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3%；反對 759,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9,36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12,759,2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2,405,651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經 106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羅榮輝為監票員，蕭名君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329,02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290,037,4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86,739,7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5%；反對 81,6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66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04,209,8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3,856,299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
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八之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八之二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u>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陳林棋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94,329,02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200,350,8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97,053,1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87.6%；反對 771,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1,29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93,206,8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2,853,25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04697 號黃雪芬發言，肯定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成績，並經主席表達感謝之意。)

六、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主席：林健男



紀錄：劉祈廷

